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港資工廠 申請資助指引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秘書處

2023年10月

目錄

詞彙表	i
1. 一般資料	1
1.1 目的	1
1.2 主要資助項目	2
1.3 誰可申請?	3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4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6
2.1 申請程序	6
2.2 審批程序	6
2.3 審批准則	7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8
2.5 公布申請結果	8
2.6 避免重複政府資助	8
2.7 撤回申請	8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9
3.1 協議規定	9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9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10
3.4 報告要求	11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12
3.6 成功申請人的代表	12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12
4. 資助款項發放	13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13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13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5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15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15
5.3 查詢	15
6. 防止賄賂	16

附件：

附件一：實地評估申請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實地評估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三：示範項目申請表格（表格二）

附件四：申請人和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關於示範項目的服務合同（樣本）

附件五：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相關表格可以於本計劃網站下載：

<https://www.cleanerproduction.hk/tc/application>

註：如本申請指引的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出現分歧，得以英文本為準。

詞彙表

清潔生產	清潔生產是一種整體預防的策略，持續應用於整個生產流程中，以確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時控制廢棄物及污染物排放，從而增加生態效益和減少人類及環境的風險。
示範項目	<p>示範項目是透過在參與項目的工廠內安裝設備及改善生產流程以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實際效益、實際成本及潛在的財務回報。示範項目分為兩類：</p> <p>示範項目(I): 鼓勵港資工廠更廣泛採用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p> <p>示範項目(II): 支持港資工廠研發及創新技術，以鼓勵發展新清潔生產技術。</p>
示範項目(I) 清潔生產技術	<p>為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下已證實具成效下的清潔生產技術，並鼓勵港資工廠廣泛採用。</p> <p>示範項目(I)清潔生產技術名單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p>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類別	<p>在本計劃下登記成為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可分為以下類別：</p> <p>第一類別：作為顧問公司為港資工廠進行實地評估或為示範項目提供顧問服務；或</p> <p>第二類別：作為工程公司執行示範項目。</p> <p>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名錄可於本計劃官方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p>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	獨立評估示範技術的成效是對示範項目所示範技術的成效作出獨立評估。獨立評估工作將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提供。
國內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

實地評估	實地評估是為參與廠商找出在節省能源、減少排放、減少固體廢物及節省物料使用方面的改善空間，並提出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
項目管理委員會	項目管理委員會（項目委員會）的職責是監督本計劃的實施。項目委員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副局長主持，成員包括 4 個主要工商業協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中華總商會）的代表、一名學者，以及環保署、工業貿易署及創新科技署的代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會提供秘書處服務。
三來一補	三來一補是來料加工、來件裝配、來樣加工和補償貿易的簡稱。來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輔料，國內企業按照合同規定進行加工；來件裝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裝配；來樣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設計樣品，國內企業按照合同進行加工。而補償貿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貸款（包括金融貸款、設備、技術等）用以建設工廠和開發資源，項目建成後，在商定期限內，國內企業用產品或其他雙方協定的商品分期償還貸款。

1. 一般資料

1.1 目的

- 1.1.1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聯同當時的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稱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08年4月開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本計劃)，協助位於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改善環境。鑑於伙伴計劃所帶來的環境效益，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再投入港幣3億1千1百萬元，延展伙伴計劃五年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繼續為本計劃的執行機構及擔任本計劃秘書處。
- 1.1.2 在香港及廣東省設廠的香港公司可向本計劃申請獲取資助，開展以下兩類項目：
- 實地評估 - 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向廠戶提出切實可行的清潔生產方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評估費用，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45,000元，以較低者為準；及
 - 示範項目 - 透過設備安裝及改變生產作業方式，展示清潔生產技術成效。政府將資助一半的項目費用，或資助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示範項目分為兩類：
 - 示範項目(I) - 鼓勵港資工廠更廣泛採用具成效的清潔生產技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45萬元。
 - 示範項目(II) - 支持港資工廠研發及創新技術，以鼓勵發展新清潔生產技術。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為65萬元。
- 1.1.3 在香港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亦可申請示範項目資助進行示範項目。
- 1.1.4 生產力局會舉辦工作坊、工廠參觀等技術推廣活動，與業界分享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的知識和成功經驗。
- 1.1.5 機構支援項目資助符合條件香港的非牟利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舉辦以行業為本的宣傳推廣活動以鼓勵廣泛採用清潔生產技術。相關資料請參閱機構支援項目申請指引。

- 1.1.6 新一期的伙伴計劃會繼續為香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就節能/碳減量，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減控污水排放方面提供技術支援。計劃會繼續著重鼓勵採用清潔生產技術以減少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
- 1.1.7 此外，由 2023 年 6 月開始，伙伴計劃亦支援減少固體廢物方面的技術。這些減少固體廢物的資助項目，只限於由工廠自身於工業工序產生的固體廢物，不包括其他來源的廢物。
- 1.1.8 本指引提供申請程序，申請資格、審批準則以及上述兩類資助項目的管理安排。

1.2 主要資助項目

- 1.2.1 表一總覽本計劃下資助項目的類別性質及資助額。

表一：資助項目類別、資助總額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資助項目性質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參與工廠發掘可行的清潔生產改善方案，並提出落實執行此等方案的計劃。	由廠商聘用第一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港資工廠提供顧問服務或第二類別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註 為參與工廠安裝設備、系統或改善生產流程以實行清潔生產，而該改善項目必須以改善能源效益、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污水減控或減少固體廢物為主，並展示清潔生產技術的效益、實際成本和潛在的財務回報。
每份申請的資助總額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 50%，最高可獲資助 45,000 港元。	每份申請可獲資助相當於不多過項目費用的 50%，示範項目 (I) 最高可獲資助 450,000 港元；示範項目 (II) 最高可獲資助 650,000 港元。
資助項目的數量	在 5 年內進行約 550 個實地評估。	在 5 年內進行約 280 個示範項目 (I) 及約 100 個示範項目 (II)。

註：請參閱詞彙表的定義及本計劃網站表列已登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

- 1.2.2 每個申請人可為同一工廠提交多於一份實地評估¹及示範項目的資助申請。提交申請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1.3 誰可申請？

- 1.3.1 所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在香港註冊，並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資助申請：

- (i) 香港公司與位於廣東省工廠有以下關係：
- (a)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與國內企業成立的合資企業或合作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b)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c) 該工廠由香港公司簽有三來一補合同的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或
 - (d) 該工廠由國內企業所擁有及營運，而該國內企業的其中一位主要股東須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該國內企業多於 50%的股份或股權，並同時持有香港公司(申請人)不少於 30%股份或股權。

或

- (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的工廠。

或

- (iii) 香港公司擁有及營運位於香港並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場式企業可申請示範項目的資助，有關的工序包括表面噴塗及固化、使用溶劑清洗金屬零件和組件、以及汽車引擎測試等。

- 1.3.2 本計劃將優先處理以下 8 個目標行業的資助申請：

- (a) 化學製品業；
- (b) 食品和飲品業；
- (c) 傢具製造業；
- (d) 金屬和金屬製品業；

¹ 2016 年 9 月第 33 次項目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了可接納符合以下條件的合資格工廠提交多於一份實地評估的資助申請：

- (i) 新申請必須與曾獲本計劃資助執行的實地評估的完成日期相距不少於 5 年，及該工廠必須已實施最少一項上述獲批的實地評估報告內所建議的清潔生產改善措施，而有關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資設置具有顯著環境效益的設備；及
- (ii) 生產工序或使用的原材料有所轉變；或廠房地址更改；或廠房生產面積擴(擴大面積不包括貨倉、停車場和生活區等)。

- (e) 非金屬礦產品業；
- (f) 造紙和紙品業；
- (g) 印刷和出版業；及
- (h) 紡織業。

1.3.3 若香港公司的工廠不屬於以上行業，也可向秘書處提出資助申請。然而，這些工廠的示範項目資助申請將根據具體情況由項目管理委員會審批。

1.3.4 就本資助指引而言，申請人是指有能力訂立合約及因應本資助指引遞交申請的人士。

1.4 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參與

1.4.1 本計劃中的實地評估及示範項目必須由在本計劃下登記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

1.4.2 申請人可按照其服務要求自行選擇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資助項目。申請人應查找、瞭解及評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並以商業運作模式與之簽訂服務合同。

1.4.3 在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執行項目時，供應商不應是申請人的相關者或相聯人士²。為清楚起見，如果申請人是非法人實體，該申請人的相關者應包括其所有者的親屬、申請人的創始人或幹事，和/或任何對申請人有控制權的人。

²

「人士」是指任何個人或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任何人的「相關者」，指：

- (i) 該人的親屬或合夥人；或
- (ii) 某公司，而該公司與該人有一名或多於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聯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間接受該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對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與上述人士有關的股份、權益或表決權；
 - (ii) 憑藉由影響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合夥、協議或安排（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所賦予的任何權力；或
 - (iii) 憑藉擔任該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確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務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願處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其職稱為何），包括事實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而言，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第 1116 章）第 9 條委任的理事會成員（“理事會成員”）

「親屬」指有關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斷該等關係時，被領養的子女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而繼子女亦必須當作既是其親生父母的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2. 申請和審批程序

2.1 申請程序

- 2.1.1 步驟一：申請人須選擇合適類別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進行實地評估或示範項目。
- 2.1.2 步驟二：申請人須與選定的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備妥服務合同，申請人可因應項目需要，自訂服務合同細節或參考隨本申請指引附上的資助項目服務合同樣本（見附件二及附件四）。
- 2.1.3 步驟三：申請人須填妥電子申請表格，並連同申請表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秘書處。本指引附件一及附件三分別載有實地評估(表格一)及示範項目(表格二)的資助申請表格，請參閱。申請表亦可向秘書處索取或從網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載。無需繳付申請費用。
- 2.1.4 步驟四：關於示範項目，申請人須為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取得報價，以支持其預算申請。
- 2.1.5 步驟五：申請人必須將整份已填妥之電子申請表格（附件一及附件三）連同所需之證明文件及附加資料的電子檔案，以電郵提交至秘書處。申請人亦可提交印刷本。
- 2.1.6 本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實地評估申請會持續處理，而示範項目申請則將按季度分批處理(見 2.2.2 節)。

2.2 審批程序

- 2.2.1 在收到資料齊全的申請後，秘書處會開始處理該申請。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申請人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 2.2.2 實地評估方面，計劃總監已獲授權根據項目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審批準則批准或拒絕申請。示範項目方面，計劃總監會根據審批準則審閱申請，並提交評核建議供項目管理委員通過。

2.3 審批準則

2.3.1 實地評估的審批準則：

- (a) 確認申請資格；
- (b) 中小型企業³可獲優先考慮；
- (c)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及
- (d) 申請人是否願意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

2.3.2 示範項目的審批準則：

(i) 一般審批準則：

- (a) 確認申請資格；
- (b) 除非有特殊理由支持所示範之技術，由最近的申請起計算，在過去5年內，任何工廠一般不獲審批多於5個示範項目（例如：具備潛力被有關行業廣泛應用的新技術）；
- (c) 中小型企業可獲優先考慮；
- (d) 項目工作範疇與項目預算是否合理；
- (e) 該申請是否符合示範項目技術主題及示範技術類型的平衡分佈（見2.4.1和2.4.2節）；
- (f) 該示範項目的執行計劃的合理性；

(ii) 只適用於示範項目(I)的審批準則：

- (g) 該示範項目是否屬於示範項目(I)清潔生產技術名單內；

(iii) 只適用於示範項目(II)的審批準則：

- (h) 該示範項目的預期成效及/或得益；
- (i) 該示範項目能否在有關行業或其他行業被廣泛採用；
- (j) 應用該示範項目的生產流程在有關行業的代表性；及
- (k) 該示範項目是否採用創新或新技術（即於香港或廣東省地區尚未有或只有少數成功應用案例的技術）。

³ 中小型企業是指聘用少於100名員工的製造業公司

2.3.3 秘書處會就各目標行業界別、參與工廠的地理位置分佈和本計劃的參與率監察獲批項目的累計撥款情況，以確保八個目標行業的工廠有合理的行業和地理分佈。而在已知有較多港資工廠的城市則可獲得較多的項目分配。

2.4 示範項目技術主題

2.4.1 秘書處會訂定技術主題，以確保示範項目於以下範疇能可達致平均分佈：技術的類別，包括對節能/減碳、減少污染物排放、減控污水排放和減少固體廢物的效益；對目標行業界別的利益及本計劃的優先安排等。附件五列出各行業的示範項目技術主題。秘書處在執行本計劃期間會定期檢討所訂定的技術主題。秘書處亦會在審閱已示範的技術及與各目標行業交流所獲的建議後，主動及有系統地提出更多適合的技術主題。

2.4.2 秘書處會公布技術主題，以供示範項目申請人擬備申請時參考。

2.5 公布申請結果

2.5.1 實地評估方面，秘書處會在收到申請人所提交的所有資料後一個月內通知其審批結果。示範項目方面，秘書處會在項目管理委員會決定申請後的兩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審批結果。

2.6 避免重複政府資助

2.6.1 就實地評估和示範項目，成功申請人將不能以該項目或因執行該項目而購買的設備再向香港特區政府其它資助計劃申請資助，例如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等。同樣地，申請人如已成功為項目或設備申請其他香港特區政府的資助，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項目或設備申請本計劃的資助。

2.7 撤回申請

2.7.1 申請人在簽訂資助協議前，可隨時致函秘書處撤回申請。

3. 資助項目協議和管理

3.1 協議規定

- 3.1.1 成功申請人須與生產力局簽訂資助協議，並須遵守協議書載列的所有條款及細則、本指引以及生產力局或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就項目或本計劃不時發出的指引及函件。
- 3.1.2 如申請人在秘書處通知其審批結果後兩個月內未能與生產力局簽署資助協議，並且沒有生產力局可接受的合理解釋，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保留撤回審批結果的權利。
- 3.1.3 就示範項目，設備採購可在簽署資助協議之前提早進行，前提是該申請是在設備採購前提交。申請人須自行承擔若其申請隨後被項目管理委員會拒絕，導致可能無法獲得本計劃下的任何資金支持的風險。在提交申請日期之前及項目完成日期後所招致的費用將不獲資助。

3.2 項目開始、進度及完成

- 3.2.1 所有獲批的項目須於資助協議簽訂後兩星期內開展，並在項目的指定時間內完成，包括向秘書處遞交報告。報告形式請參閱3.4節。若未能於以下時限內遞交報告，其資助款項將不獲發放。
 - (a) 實地評估：資助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
 - (b) 示範項目：資助協議簽訂後十二個月內。
- 3.2.2 示範項目須於在十二個月內完成。成功申請人須在資助協議簽訂後的第五個月內就項目向秘書處遞交進度報告。如需修訂項目完成日期，申請人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若未能在與生產力局簽訂資助協議後的第五個月內交付或安裝有關設備/系統，項目完成日期的延期申請將不予批准。未能按照要求進行項目將導致項目終止。
- 3.2.3 成功申請人須於設備安裝前兩星期以電郵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在設備安裝前進行第一次實地考察。秘書處可按實際情況需要再安排實地考察或進度檢討會議以監察項目進度。

- 3.2.4 在成功申請人將項目報告提交秘書處批准後，生產力局會對其中不少於 10% 的示範項目(I)和每個示範項目(II)的示範技術的成效進行獨立評估。作為審批資助的一項條款，申請人須同意允許並協助生產力局在項目完成後進行獨立評估。該評估工作會由沒有參與本計劃行政工作的獨立團隊執行。

3.3 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採購及擁有權

- 3.3.1 申請人在採購項目的設備時，須遵循以下採購程序（見 3.3.2 至 3.3.4 節）。
- 3.3.2 若所需設備是專有設備/技術，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填寫並說明採用理由，例如該清潔生產技術相對傳統技術的效益優勢、該設備與低成本設備質素的對比等。在專有設備/技術獲得批准後，將不得對該作更改。
- 3.3.3 申請人必須確保所有設備採購過程均以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除非經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另作安排，否則必須遵照下列各項程序：
- (a)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不多於 50,000 港元，須有至少兩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若採購的總額不多於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頭報價）。
 - (b)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於 1,400,000 港元，須有至少五家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的書面報價。若市場只有不足五家供應商，必須在採購記錄文件中備案。
 - (c) 如每宗採購的總值達 1,400,000 港元以上，則須作公開招標。

對於以上(a)、(b)及(c)項，一般須選用符合所需技術規格的最低報價。如非選用報價最低的供應商，須於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獲項目管理委員會同意。如市場上未能提供足夠數量的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報價，須在採購記錄文件中備案。

- 3.3.4 示範項目下所購置之設備的擁有權全屬成功申請人。在該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成功申請人必須保存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如有需要，秘書處可要求檢視該設備及所有採購文件。

3.4 報告要求

- 3.4.1 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完成項目後，成功申請人須向秘書處提交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擬備，達致秘書處滿意的項目報告。該項目報告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表二中所列的要求。

表二：報告要求

實地評估	示範項目
i) 綜述該工廠的生產過程、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空氣污染物排放、污水排放和/或固體廢物的產生量； ii) 潛在的清潔生產方案及其預期效益； iii) 將清潔生產方案以無/低費方案及中/高費方案作分類；及 iv) 建議實行方案的計劃	i) 綜述採用該示範技術的工廠生產過程； ii) 說明所採用的示範技術、其預期的效益、操作和維修方面的要求； iii) 以實際效益、實際操作和維修數據及成本效益，評估該示範技術的表現。

- 3.4.2 實地評估報告必須由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已登記清潔生產審核人士編寫。

- 3.4.3 示範項目的成功申請人須錄製一段不少於1分鐘的技術簡介視頻，並於提交終期報告時一併向秘書處提交(3.4.1節)。視頻內容包括：

- (a) 工廠背景資料
- (b) 示範項目說明
- (c) 效益評價

3.5 不獲資助的開支

- 3.5.1 資助款項只應用於聘用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支援及購置執行示範項目所需的設備(包括設備安裝費用)。任何涉及成功申請人就本計劃資助項目所招致的內部人力或開支，均不獲本計劃資助。

3.6 成功申請人的代表

- 3.6.1 成功申請人須任命最少兩名代表負責下列職能：

- (a) 監督獲資助項目的運作；
- (b) 在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第五個月內，向秘書處遞交獲批示範項目的進度報告；
- (c) 與香港特區政府環保署、項目管理委員會或秘書處聯絡及回應其就獲批項目各方面的資料及澄清提出的所有提問和要求；及
- (d) 如有需要，出席匯報進度的會議。

- 3.6.2 秘書處亦會與實地評估的成功申請人的代表聯絡，跟進執行清潔生產方案建議的進度。

3.7 更改公司資料或項目細節

- 3.7.1 獲批項目必須嚴格按照資助協議載列的項目範圍及所有條款和條件來執行。如需修改、修訂及增補項目詳情或資助協議的任何資料，包括機構狀況、成功申請人的代表、公司管理架構、項目開始或完成日期、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實地評估項目範圍、示範項目的技術、效益評估方法、宣傳項目性質等，須取得秘書處書面同意。秘書處保留絕對酌情權是否接受資料變更的要求。

4. 資助款項發放

4.1 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

4.1.1 對實地評估而言，成功申請人在滿足以下要求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所獲批的資助款項：

- (a) 成功申請人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三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達致其滿意的項目完成報告；及
- (b) 由成功申請人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

4.1.2 對示範項目而言，成功申請人在滿足以下要求後，秘書處會全數發放該項目所獲批的資助款項：

- (a) 成功申請人於正式資助協議簽訂後十二個月內向秘書處提交達致其滿意的項目完成報告；
- (b) 於該項目完成後提交關於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服務質素的調查問卷；
- (c) 由成功申請人全數支付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證明；及
- (d) 若設備及/或設備安裝工程由成功申請人直接採購，提交所有採購文件和付款證明。

4.1.3 若成功申請人在為項目採購設備時未能遵守 3.3.2 至 3.3.4 節的採購指引，秘書處保留停止發放任何部分的資助款項的權利。

4.1.4 除非秘書處認為需要停止發放資助款項，否則在符合資助款項發放的相關條件的情況下，秘書處一般於一個月內以銀行過戶方式支付款項。在此情況下，秘書處會通知該成功申請人停止發放資助款項的原因。

4.2 暫停或終止資助

4.2.1 在不影響秘書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秘書處可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隨時終止已批項目和/或暫停支付資助：(i)項目的進度未如理想；(ii)成功申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提交報告、交付成果或達致秘書處滿意；(iii)成功申請人違反資助協議的任何條款和條件；或(iv)秘書處基於保障公

眾利益認為此為適當。以上終止或暫停的原因並非詳盡無遺，秘書處在諮詢項目管理委員會後，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行使該權利。項目終止後，秘書處將不會向成功申請人支付任何資助，秘書處或項目管理委員會將不對成功申請人因項目被終止而招致的任何費用負責。

4.2.2 對所有申請、協議及項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請指引、申請表格及／或申請人與生產力局就項目簽訂的協議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諮詢政府後，生產力局保留權利以申請人曾經參與、正在參與或有理由相信申請人曾經或正在參與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
- (b) 如果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在諮詢政府後，生產力局可立即終止協議：
 - (i) 生產力局相信申請人曾經參與或正在參與可能會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生產力局相信繼續委約申請人或繼續執行項目將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生產力局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將會發生。

5. 宣傳和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5.1 使用項目成果的用途

- 5.1.1 成功申請人如欲將其資助項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於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實地參觀，必須事先通知秘書處。所有與資助項目有關的設備、宣傳品或印刷品須印有由秘書處提供的本計劃的徽號，以鳴謝資助來源。而記載項目成果的報告，印刷品及在報紙或電子傳媒刊登或播放的廣告須列出以下免責條款：

“在本刊物／活動內（或由成功申請人）表達的任何意見、結果、結論或建議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環境保護署、清潔生產伙伴計劃項目管理委員會或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觀點”

5.2 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

- 5.2.1 秘書處可公開示範項目的成果，並將之與業界分享。成功申請人將會被邀請出席與本計劃有關的宣傳、技術推廣活動，並分享其於進行示範項目時所得的經驗，這些宣傳、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會議、展覽或由秘書處安排到其工廠參觀在示範項目下已安裝的設備或經改進的相關生產工序。

5.3 查詢

- 5.3.1 如對本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聯絡：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秘書處
香港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 : (852) 2788 5588
查詢 :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實地評估 : ap@cleanerproduction.hk
示範項目 : dp@cleanerproduction.hk
網站 :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6. 防止賄賂

- 6.1 申請人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並須確保牽涉於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不會就該項目而向任何人（包括生產力促進局員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錢、饋贈或利益（按《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
- 6.2 無論有否影響申請項目的審批而向項目管理委員會、秘書處或政府的任何人員提供利益，均屬《防止賄賂條例》所訂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關項目的任何項目團隊、董事、僱員、代理人、顧問、承辦商及其他人員提供該等利益，則有關申請即屬無效。政府亦可將原本已獲批准的申請撤銷，並要求申請人對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6.3 申請人也應遵守載於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貪錦囊「誠信·問責」— 政府基金資助計劃受資助機構實務手冊的指引，用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執行資助協議，以符合公眾的期望。相關指引可以於廉政公署網站下載：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